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在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仅限于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累计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港币 11,300.00 万元，折合人民币 9,445.67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7.87%，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公司当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的风险控制措施，并严格按以上制度执行，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避免了违规担保行为，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

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并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该体系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和环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控作用，能够预防并及时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现象，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公司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关于 2018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之额度之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双方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

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 [2017]13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傅冠强

赵绪新

何志民

2018年 月 日